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65号

关于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智能龙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智能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罗岗路11号2座之二，于202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《关于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下水器100万套、角阀200万个、水暖配件7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20〕424号），并于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现投资15000万元，将原有项目停产，重新选址于开平市水口工业基地B10-3号地块，

项目代码为2305-440783-04-01-969115，占地面积18749.3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2991.04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迁扩建后全厂年产下水器240万件、角阀550万件、水暖配件1080万件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铸造电炉	ZLD1500	4
2	重力铸造机	ZL450B	6
3	开料机	SH-50	13
4	压铸机	LH200 LH168 KS200T	15
5	冲床	YHH120 J120T J200T	26
6	小型冲床	J23-16T J40-23T	30
7	数控车床	CJK0640 JP-46A XC-60G 1060-YMC	250
8	自动冲压机	YH100D	0
9	钻床	ZS4116、YD-70 V	20
10	打磨机	YD2100	85
11	射芯机	DL-400-8	4
12	滚砂机	Y100L-S	4
13	砂光机	YD1800	0
14	注塑机	120T	40
15	冷却塔	循环水量 30m ³ /h	7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6	破碎机	/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铜棒熔化、浇铸、压铸、砂芯制造、砂光、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锻压产生的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相应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铜棒熔化、浇铸/压铸、砂芯制造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；砂芯制造产生的甲醛、酚类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二

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A.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迁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2244 吨/年，氮氧化物为 0.0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